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6號

債務人 劉冠群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  
2

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樓及  
地下1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

代理人 邱志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曹雯琪、蘇炳聰

住同上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、2  
、3、5、8、12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鈺茹、謝依珊、陳瑩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、207  
、209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

寄板橋莒光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6樓、40  
樓、41樓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雅惠、劉育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

01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2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  
0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 
04 送達代收人 張簡旭文  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  
06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7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15、17  
08 樓  
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 
10 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  
11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 
12 住同上  
1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14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  
15 0、186、188號  
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 
17 送達代收人 何姿敏  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  
19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 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  
21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
22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  
2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  
24 送達代收人 黃培修  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  
2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27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3樓  
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同上  
29 代 理 人 許添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  
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 
05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 
06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 
07 明文。

08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並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  
09 定費用及債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使債權人就本件  
10 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、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財團之財產等  
11 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均無反對或  
12 提出具體財產存否之陳述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  
13 定，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1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